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内卫科教字〔2025〕339号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公布第四批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先学科 重点学科培育学科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盟市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各单位 自治区各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：

为持续推动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，引领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，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加强医疗卫生领先学科、重点学科、培育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 持续提升自治区医疗卫生学科、实验室建设水平 按照自治区新一轮医疗卫生学科实验室评审工作安排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了系统和现场评审、公告公示、受理申诉、集体审议等程序 现予以公布第四批领先、重点、培育称号的医疗卫生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名单（详见附表）。同时，2016年评定的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先学科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称号予以终止。

荣获领先、重点、培育称号的医疗卫生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及

所在单位，要珍惜荣誉，切实做好未来五年学科、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第四批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先学科名单
2. 第四批自治区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名单
3. 第四批自治区医疗卫生培育学科名单
4. 第四批自治区医疗卫生重点实验室名单
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